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迪龙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，认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对公司填制的 2018 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内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

雪迪龙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等，并重点对信息披露、内幕交易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。根据核查结果，公司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雪迪龙填写的 2018 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，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苏 欣

王国仁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03月20日